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27號

原告 徐玉枝

被告 陳金泉

泉盈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曉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83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704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吳克雯